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ZXTC-G2026-0004

二、采购内容：鸿山街道2026年度河道长效管理，包括河道的日常保洁,实施保洁的河道共计25条，长度78.596公里；服务区域为鸿山街道范围内的河道及管理范围保洁、沿河巡查等内容。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元，（小写）¥1078316.4元。

四、服务标准：满足监管考核质量标准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采购、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执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见证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2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2日

乙方户名：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支行

乙方账号：29150188000029946

见证单位：（公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鸿山街道2026年度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

项目内容：本次服务区域为鸿山街道范围内的河道及管理范围保洁、沿河巡查、栏杆维修等内容，具体河道范围详见《河道综合保洁作业量清单》；

河道管护内容及要求：标段范围内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上岸与堆场费用，以及日常巡查工作。其中：日常巡查工作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车辆、船只与工作记录仪。日常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对标段范围内的河道肉眼可观测的水质显著性变化进行上报；

b.对沿河包括雨污水在内的所有出水口、岸坡、岸脚等，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c.对河道范围内的所有涉水围堰、拦河坝、违章围网等进行统计上报；

d.对河道两侧范围内的违章搭建与附属设施（栏杆、驳岸）的完整性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e.合同期内河道范围内打捞的部分漂浮垃圾人工分拣后，装车运输至区指定地点；河道两侧整治范围内偷倒垃圾处理；零星垃圾人工捡拾、装车与外运，运距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2.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位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元/年；

小写：¥1078316.4元/年。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每年支付至合同价款中年度费用的 80%，年末按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奖惩办法并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工程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5.2 本工程结算最终价款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5.3 审计费承担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 号”文“第 32 条”规定，审减率大于 5%小于等于 8%，施工单位承担 50%审计费用，审减率大于 8%小于等于 10%，施工单位承担 80%审计费用，审减率大于 10%，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6.作业方法及质量标准

6.1 作业方法及时间：

6.1.1 作业方法：每天上下午实行全面打捞、巡回保洁，打捞保洁时间不少于 7 小时，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死动物，无大件垃圾，无水生植物，岸脚、岸坡无垃圾，河岸两侧各 15 米范围内空白绿化带无垃圾、无杂物。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中转站，做到垃圾日捞日清，打捞船舱内无积存垃圾过夜。认真做好机动打捞船 GPS 跟踪仪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如遇市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7.检查考核

7.1 时间：每月组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年终进行综合评比。

7.2 形式：考核分为日常巡查和暗查、抽查。每月组织月度综合考核，各作业单位形成文字汇报、检查台账资料，年终综合考核评出名次。

7.2.1 日检：各作业单位对管辖区域内当日环卫作业质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自纠自查，并建立健全台账资料，记载要详细全面。

7.2.2 月考核：每月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派出工作人员对各作业单位负责保洁的若干河道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7.2.3 邀请第三方检查：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邀请市级、区级、其他第三方单位等对各作业单位进行质量暗查。

7.2.4 年终评比：根据考核成绩和上级部门专项检查以及重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比。

8.奖惩措施

8.1 月考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对各作业单位负责保洁的若干河道进行抽查打分并取平均分，

合格标准为平均分 75 分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 2000 元，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5000 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1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8.2 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环卫保洁管养工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8.3 在遇重大应急保障、突发性自然灾害等情况，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实施抢险救灾工作，人员物资机械设备未及时到位、作业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一年内凡出现一次该类情况甲方可终止承包合同，取消乙方当年管养资格。

8.4 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的（75 分及以上），可得全部合同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75 分以下），得全部合同价的 90%。

8.5 在检查考核评分的同时，在工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处以经济处罚：

8.5.1 中标单位保洁的河道因保洁问题被市级曝光的有一次扣 1 万元，有两次及以上的解除合同；

8.5.2 中标单位保洁的河道因保洁问题被区级曝光河道的有一次扣 5 千；

8.5.3 街道自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的（超 24 小时未处理）有一次扣 1 千。

9.组成合同的文件

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9.1.1 本合同协议书

9.1.2 中标通知书

9.1.3 投标书及其附件

9.1.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做好保洁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察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违约

11.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作业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金。

11.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4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1.4.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1.4.2 双方协议停止作业；

11.4.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作业；

11.4.4 法院要求停止作业。

12.其他

12.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2.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附：《河道综合保洁作业量清单》《无锡新吴区河道综合保洁质量监管考核实施办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河道综合保洁作业量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起点	终点	管理长度（KM）	备注
1	至礼河	镇级	走马塘	美伯路	1.522	
2	凤凰浜（鸿山）	镇级	望虞河	飞凤路	0.929	
3	唐明河	镇级	马桥港	沈家桥浜	2.114	
4	大木桥河	镇级	南前港	奚家坝	1.626	
5	东黄更上河	镇级	寒儒桥河	徐塘桥河	1.256	
6	外郎河	镇级	沈家桥浜	伯渎港	2.045	
7	月台河	镇级	沈家桥浜	徐塘桥河	1.100	
8	寒儒桥河	镇级	月台河	坊桥港	3.380	
9	鸿声河	镇级	伯渎港	南前港	3.228	
10	杨家桥河	镇级	张塘河	伯渎港	1.302	
11	南前港	镇级	苏舍荡	伯渎港	3.734	
12	王家大桥河	镇级	苏舍荡	飞凤路	2.769	
13	荣更上河	镇级	张塘河	走马塘	1.236	
14	周三房浜	镇级	伯渎港	董家弄	2.036	
15	董家弄河	镇级	马桥港	沈家桥浜	2.046	
16	望虞河	区级	太湖口	漕湖	9.941	
17	张塘河	区级	伯渎港	王家大桥河	3.744	
18	伯渎港	区级	薛典路	丰泾闸	9.568	
19	走马塘	区级	金城路	锡梅路	3.840	
20	楚墩桥港	区级	徐塘桥河	望虞河	3.809	
21	坊桥港	区级	伯渎港	望虞河	2.091	
22	徐塘桥河	区级	312 国道	望虞河	5.385	
23	马桥港	区级	伯渎港	荷典桥河	2.424	
24	古市桥港	区级	荷典桥河	望虞河	4.879	
25	沈家桥浜	区级	伯渎港	唐明桥河	2.59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无锡新吴区河道综合保洁质量监管考核实施办法》

河道长效管护质量监管考核实施办法

为建立完善河道管理运作机制，开放河道环卫作业市场，落实河道综合保洁长效管护，全面提高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河道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参照《无锡市河道综合保洁质量监管考核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监管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范围：采购河道长效管护；

考核对象：中标供应商。

二、监管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监管考核内容

1.定员定岗，有专业全职的作业人员，足额配备，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如有变动及时上报采购人和监管部门备案。

2.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机动船驾驶员持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3.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河道保洁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各类资料规范齐全。

4.河道管家作业要求。每天上下午实行全面打捞、巡回保洁，打捞保洁时间不少于7小时，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死动物，无大件垃圾，无水生植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中转站，做到垃圾日捞日清，打捞船舱内无积存垃圾过夜；及时通报河道水质显著恶化情况、河长制告示牌和栏杆损坏缺失情况、沿河排放口出水异常情况、河道两侧违章搭建及垦种情况。

5.中标供应商利用“新吴河长通APP”，作业人员配备工作记录仪，实时上传相关数据至监管平台，确保正常运行。

6.如遇市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7.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二）监管考核质量标准

1.制度台账

无河道保洁管理和培训制度，无检查记录台账，　　各扣2分

各类资料台账不规范、不齐全，　　扣 1 分

不能按时上报，　　扣 0.5 分

2.定员定岗规范文明作业

未做到定员定岗，每缺岗一人，　　扣 2 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　　扣 0.5 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　　扣 1 分

未持证上岗每人次，　　扣 1 分

船只不设置统一标识、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　　扣 2 分

3.保洁要求和保洁标准

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保洁时间不足，　　扣 2 分

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河道水质明显异常情况，　　扣 5 分

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显见性违章、

涉水施工等情况，每处　　扣 1 分

按规定要求上下午全天打捞，发现一天未打捞每条河道，　　扣 5 分

不巡回保洁发现一次，　　扣 5 分

通航河道：

每百米内发现 10 个零星漂浮物，　　扣 0.5 分

每百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每 0.5 平方米，　　扣 0.5 分

非通航河道：

每 50 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 3 处，每超过一处　　扣 0.2 分

每 50 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 0.2 平方米，每处　　扣 0.5 分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每处　　扣 1 分

岸坡、岸脚、河岸两侧河道管理范围内（含绿化带）

有垃圾、杂物，每处　　扣 1 分

垃圾、杂物打捞上岸不及时或未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　　扣 2 分

未做到日捞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每船　　扣 2 分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未能服从市、区监管部门的

统一安排和调度，无条件服从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扣 2 分

4.社会监督

对市民反映和河道巡查员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办。　　扣 2 分

对整改存在问题无记录、无答复。　　各扣 1 分

三、监管考核办法

1.河道综合保洁考核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每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质量考核奖惩，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创优。

2.实行定人、定河段、定时间，确保河道水面基本无漂浮物，岸坡、岸脚、河岸两侧河道管理范围以内空白绿化带无垃圾杂物。

3.作业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考核，建立每日自查，巡查制度，并将巡查情况建档备查。

四、考核检查以及兑现程序

以下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为甲方，各中标供应商为乙方。

1.月考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对各作业单位负责保洁的若干河道进行抽查打分并取平均分，合格标准为平均分75分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2000元，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5000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10000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2.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环卫保洁管养工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3.在遇重大应急保障、突发性自然灾害等情况，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实施抢险救灾工作，人员物资机械设备未及时到位、作业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一年内凡出现一次该类情况甲方可终止承包合同，取消乙方当年管养资格。

4.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的（75分及以上），可得全部合同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75分以下），得全部合同价的90%。（注：如有罚款的，合同价中需要扣除罚款金额）

5.在检查考核评分的同时，在工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处以经济处罚：

5.1 中标单位保洁的河道因保洁问题被市级曝光的有一次扣1万元，有两次及以上的解除合同；

5.2 中标单位保洁的河道因保洁问题被区级曝光河道的有一次扣5千；

5.3 街道自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的（超24小时未处理）有一次扣1千。